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原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英杰

選任辯護人 林妤芬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緝字第422號）後，經本院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時，依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刑事庭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建慶

書記官 張慧儀

通 譯 吳佳芸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

賴英杰犯侵占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賴英杰受僱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揚勝工程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8年4月18日向其雇主即江源富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作為上下班代步使用，並受江源富委託向泉云精密有限公司收取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，賴英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犯意，將本案機車及所收取之工程款3,150元據為己有，避不見面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335條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
01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5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8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9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10 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翊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
12 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建慶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張慧儀